

内蒙古自治区兴安盟市场监督
管理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
单位 2022 年部门预算
公开报告

2022 年 5 月 10 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能

二、机构设置及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2022 年部门预算安排情况说明

一、2022 年部门预算收支情况的总体说明

二、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支情况说明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预算的情况说明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预算的情况说明

五、“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的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 其他公开事项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说明

二、“政府采购计划”预算情况说明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和增量情况说明

四、部门组织征收收入计划

五、绩效目标设置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 预算公开联系方式及信息反馈渠道

第六部分 2022 年部门预算公开表

一、收支总表

二、收入总表

- 三、支出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 十、部门项目支出表
- 十一、项目绩效目标表
- 十二、政府采购预算表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能

(一) 部门职能

兴安盟市场监督管理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为兴安盟市场监督管理局的派出机构，机构规格为科级，负责兴安盟经济技术开发区的市场监督管理和行政执法工作。

(二) 部门主要职责

贯彻执行国家、自治区关于市场监督管理工作的法律、法规、规章。负责制定并组织实施市场监督管理方面的有关工作规划。负责市场监督管理市场秩序。组织指导各类企业、个体工商户、商品交易市场信用分类管理，研究分析并依法发布市场主体登记注册基础信息。负责本辖区内质量、认证认可等管理监督检查工作。

(二) 部门主要职责

二、机构设置及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兴安盟市场监督管理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为兴安盟市场监督管理局所属的2级预算单位。

(一) 兴安盟市场监督管理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机构及人员基本情况

1、兴安盟市场监督管理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是财政拨款的行政单位。

2、人员基本情况，编制、实有、离退休人员等情况。

(1) 兴安盟市场监督管理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核定编制24人，其中：行政编制21人、工勤编制3人；

(2) 兴安盟市场监督管理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2021年初实有人员29人，其中：在职人员21人；退休人员8。

同 2021 年相比，我单位人员未发生变化。

(二) 单位设置

纳入本单位2022年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单位情况如下：

单位情况表

序号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1	兴安盟市场监督管理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	财政拨款的行政单位
2		

第二部分 2022 年部门预算安排情况说明

一、2022 年部门预算收支情况的总体说明

2022 年部门预算总收入为 343.76 万元，其来源为财政拨款。主要用于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社会保障就业支出、卫生健康支出、住房保障支出。比 2021 年预算增加 18.16 万元，增加 5.28%。增加的主要原因：国家政策性增资因素使人员经费相应增加。

2022 年部门预算总支出为 343.76 万元，其来源为财政拨款。主要用于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社会保障就业支出、卫生健康支出、住房保障支出。比 2021 年预算增加 18.16 万元，增加 5.28%。增加的主要原因：国家政策性增资因素使人员经费相应增加。

(一) 2022 年部门预算收入情况说明

单位 2022 年部门预算总收入 343.76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343.76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0.0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0.00 万元；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0.00 万元；单位资金收入 0.00 万元；上年结转结余 0.00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 0.00 万元，单位资金 0.00 万元。

(二) 2022 年部门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2022 年部门预算总支出为 343.76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340.76 万元，占比 99.13%；项目支出 3 万元，占比 0.87%。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0 万元，占比 0.00%。主要用于“机构运转、人员工资、办公经费方面支出。

二、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支情况说明

(一) 财政拨款规模情况

单位 2022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为 343.76 万元，其中：本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数为 343.76 万元，占比 100%；上年结转结余

0.00 万元，占比 0.00%。

(二) 财政拨款预算结构情况

2022 年部门预算中，财政拨款支出数为 343.76 万元，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246.25 万元，占支出的 71.63%；**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51.55 万元，占支出的 15%；**卫生健康(类)**支出 21.45 万元，占支出的 6.24%；**住房保障(类)**支出 24.51 万元，占支出的 7.13%。

(三)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具体使用安排情况

2022 年财政拨款预算数为 343.76 万元，比 2021 年财政拨款预算数增加 18.16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服务类 2022 年财政拨款预算数为 246.25 万元，比上年增加 3.68 万元。其中：

(1) 一般公共服务(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2022 年财政拨款预算数为 243.25 万元。主要用于单位在职人员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以及机关运行经费支出，保障机构正常运行、开展日常工作。此项支出比 2021 年财政拨款预算数增加 0.68 万元。增加原因是国家政策性增资因素使人员经费相应增加。

(2) 一般公共服务(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市场主体管理(项)：

2022 年财政拨款预算数为 3.00 万元。主要用于办公设备及办公用品购置。此项支出比 2021 年财政拨款预算数减少 8.36 万元。减少原因是 2021 年度发生配发综合行政执法制式服装和标志专项经费 8.36 万元。

2.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 2022 年财政拨款预算数为 51.55 万元，比上年减少 9.94 万元。其中：

(1)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

2022 年财政拨款预算数为 50.51 元。其中：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6.07 万元，主要用于退休人员工资支出；事业单位离退休（项）0.00 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29.63 万元，主要用于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14.81 万元，主要用于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比 2021 年财政拨款预算数增加 10.01 万元。增加原因：是国家政策性增资因素使人员经费相应增加。

(2)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

2022 年财政拨款预算数为 1.04 万元。主要用于缴纳工伤保险和失业保险。比 2021 年财政拨款预算数减少 0.07 万元。减少原因：部分在职人员退休使人员经费相应减少。

3.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

2022 年财政拨款预算数 21.45 万元。行政单位医疗（项）14.09 万元，要用于行主政单位医疗支出。事业单位医疗（项）0.00 万元，。公务员医疗补助（项）7.35 万元，主要用于公务员医疗补助支出。比 2021 年财政拨款预算 减少 0.37 万元。减少原因：部分在职人员退休使人员经费相应减少。

4.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2022 年财政拨款预算数为 24.51 万元，主要用于单位应缴纳的住房公积金。比 2021 年财政拨款预算增加 4.91 万元。增加原因：是国家政策性增资因素使人员经费相应增加。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预算的情况说明

单位 2022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为 0.00 万元，比上年增加（减少）0.00 万元，增加（减少）0.00%。我单位 2021 和 2022

年无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预算。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预算的情况说明

单位 2022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为 0.00 万元，比上年增加（减少）0.00 万元，增加（减少）0.00%。我单位 2021 和 2022 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预算。

五、“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的情况说明

2022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数为 10.6 万元，占总支出的 3.08%，比上年减少 0.10 万元，减少 0.93%。减少原因是严格执行国家政策规定压缩使用三公经费。

其中：

1. 因公出国（境）费预算为 0.00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减少）0.00 万元，增加（减少）0.00%；原因是由于我单位 2021 年和 2022 年无因公出国（境）费用预算。

2. 公务接待费 0.10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 0.10 万元，减少 50%；减少原因是严格执行国家政策规定压缩公务接待费支出。

3. 公务用车购置及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 10.50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减少）0.00 万元，增加（减少）0.00%；其中：公务用车购置 0 万元，比上年预算 0 万元增加（减少）0 万元，增加（减少）0.00%，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0.5 万元，同比上年预算 10.5 万元比没有变动，原因是严格执行国家政策规定的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标准。

第三部分 其他公开事项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说明

机关运行经费,是指各部门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业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2022 年单位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 46.09 万元,主要包括以下支出:办公费 3.23 万元、印刷费 0.2 万元、水费 0.10 万元、电费 0.50 万元、邮电费 1.00 万元、取暖费 1.40 万元、物业管理费 0.20 万元、差旅费 0.50 万元、维修(维护)费 0.20 万元、公务接待费 0.10 万元、工会经费 3.43 万元、福利费 2.57 万元、公务用车维护费 10.50 万元、其他交通费 14.58 万元、其他商品服务支出 0.30 万元、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63 万元、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5.64 万元。比上年预算 44.06 万元增加 2.03 万元,增加 4.61%。主要原因是个别在职人员晋升职级导致其他交通费用增加。

二、“政府采购计划”预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单位编制政府采购预算 13.85 万元。其中货物类政府采购预算 3.25 万元;服务类政府采购预算 10.60 万元;工程类政府采购预算 0.00 万元。涵盖“计算机设备及软件”、“办公设备”、“电气设备”、“家具用具”、“纸制品及印刷品”、“办公消耗用品及类似物品”、“石油制品”、“车辆维修和保养服务”、“审计服务”、“信息技术服务”、“运行维护服务”、“软件开发服务”等采购大类,编制政府采购预算明细 16 项,采购金额来源财政拨款。纳入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0 项,预算为

0.00 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和增量情况说明

截至 2021 年末，单位全部门固定资产 46.94 万元，无形资产 0.00 万元。2022 年单位国有资产配置计划资金 2.5 万元，计划新增资产 11 台/件/组。其中：家具用具类配置计划 7 件/组，资金预算 1.25 万元；办公设备类配置计划 0 台/组，资金预算 0.00 万元；计算机类设备（包含机房用安全设备等）配置计划 4 台，资金预算 1.25 万元；专用设备 0 台/件，资金预算 0.00 万元。

截至 2021 年末，单位共有车辆 3 辆，其中：机要通信用车 3 辆，主要用于：传递、运送机要文件等；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位价值 2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台（套）。

四、部门组织征收收入计划

2022 年单位部门未组织征收收入计划。

五、项目支出绩效目标情况说明

项目支出预算绩效目标填报情况根据部门预算编制要求，对重点项目预算的绩效目标进行设置，从预算执行、产出、效益、满意度等多方面对预算项目进行综合绩效管理。2022 年，我单位填报绩效目标的预算项目共计 11 个，公开绩效目标 11 个，公开项目占全部预算项目的 100%。公开填报绩效目标的项目支出预算 343.76 万元，占全部项目支出预算的 100%。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按规定动用的售房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预计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七、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指用于保障机构正常运行、开展财政管理活动的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指用于人力资源引进人才补助方面的支出。

九、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指机关及属事业单位按照国家政策规定用于养老方面的支出。

十、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指机关及属事业单位按照国家政策规定用于住房改革方面的支出。

十一、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指机关及属事业单位按照国家政策规定用于医疗方面的支出。

十二、住房公积金：指按照国家统一规定，按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十三、结转下年：指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延迟到以后年度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十四、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五、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六、“三公”经费：纳入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

十七、机关运行经费：是指各部门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业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五部分 预算公开联系方式信息反馈渠道

本单位预算公开信息反馈和联系方式：

联系人：姜国敏

联系电话：13654824111

第六部分 2022年部门预算公开表

一、收支总表

二、收入总表

三、支出总表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十、部门项目支出表

十一、项目绩效目标表

十二、政府采购预算表

备注：1、预算公开表见附件

2、按预算公开编制要求，预算公开报告及公开表的计数单位为万元，而2022年预算编制是以元为计数单位，因此小数点后第二位存在四舍五入的差异。